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

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认购人订立认购协议，据此，认购人已有条件同意认购及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674,000,000股新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2港元。

认购股份相当于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13.18%及经认购事项扩大后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1.65%。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获配发及发行。

认购事项须待认购协议内之先决条件获达成后，方告完成，且认购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

认购协议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交易时段后）

订约方

(a)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b) 王强先生（作为认购人）。

认购人是公司的股东（持有少于5%公司的股权）。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关收购物业管理业务之公布所披露，认购人已提供多项溢利保证。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如上文披露外）认购人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认购事项

认购人已有条件同意认购及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向认购人配发及发行674,000,000股新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2港元，总代价为134,800,000港元。

认购股份

认购股份相当于：

(i) 本公司于本公布日期之现有已发行股本约13.18%；及

- (ii) 仅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后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1.65% (假设除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外,于本公布日期至认购事项完成日期期间,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将并无变动)。

认购股份之总面值为1,348,000港元。

认购股份一经配发及发行,彼此在所有方面将享有同等地位,并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当日之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认购事项完成之先决条件

认购事项完成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 (b) 就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股东批准(如需要)及董事会或本公司之其他内部批准程序批准。

上述条件概不可获豁免。倘上述条件未能于最后截止日期前获达成,认购事项将不会进行。

认购事项完成

认购事项完成将于认购事项之所有条件获达成当日后十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认购人可能书面协定之有关其他营业日期)落实。

认购价

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2港元，较：

- (a) 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股份0.248港元折让约19.4%；
- (b) 紧接最后交易日前最后5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0.2380港元折让约16.0%；及
- (c) 紧接最后交易日前最后10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0.2209港元折让约9.5%。

经计及认购事项之估计开支约120,000港元后，净价格估计为每股认购股份约0.1998港元。认购价乃由本公司与认购人经公平磋商后达致，当中已参考股份之近期市价。董事认为认购价属公平合理。

一般事项

一般授权

认购股份将根据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于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964,581,447股）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股东决议案授予董事以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之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尚未动用上述一般授权，而根据一般授权可予发行之可用股份数目为674,416,289股股份。将予配发及发行之674,000,000股认购股份将动用上述一般授权之约99.94%。由于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故认购事项毋须股东批准。

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进行认购事项之理由及建议所得款项用途

董事们认为认购事项可以为集团提供额外的营运资金，扩大资本基础及进一步加强集团的财务状况。

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为134,800,000港元。认购事项之估计所得款项净额（扣除相关开支后）将约为134,680,000港元。本公司拟将有关所得款项净额约40,000,000港元用作于偿还借款和其余则作一般资金资本用途。

本公司于过去12个月之集资活动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订立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向一名独立第三方配发及发行合共318,500,000股新股份，作价每股0.157港元。配发及发行318,500,000股新股份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筹集所得款项净额约50,000,000港元，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全数用于认购B&O供股股份。

如上文披露外，紧接本公布日期前12个月，本公司概无进行任何集资活动。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为5,111,953,447股。下表显示本公司(i)于本公布日期；及(ii)紧随认购事项完成后（假设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权架构自本公布日期至认购事项完成日期概无其他变动）之股权架构：

	于本公布日期		紧随认购事项完成后	
	股份数目	%	股份数目	%
控股股东				
綦建雄先生（「綦先生」）	2,461,360,000	48.15	2,461,360,000	42.54
	<i>(附注1, 2, 3 及4)</i>			
董事				
郑浩江先生	10,640,000	0.21	10,640,000	0.18
	<i>(附注5)</i>			
蔡思聪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李镜波先生	1,680,000	0.03	1,680,000	0.03
小计：	2,474,680,000	48.41	2,474,680,000	42.77
认购人	167,390,000	3.27	841,390,000	14.54
其他公众股东	2,469,883,447	48.32	2,469,883,447	42.69
总计：	<u>5,111,953,447</u>	<u>100.00</u>	<u>5,785,953,447</u>	<u>100.00</u>

附注：

1. 该2,461,360,000股股份中，(i) 2,152,976,000股股份由耀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耀莱控股有限公司则由蔡先生全资拥有；(ii) 248,536,000股股份由蔡先生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及(iii) 59,848,000股股份由蔡美合女士持有，彼已与蔡先生订立一致行动人士协议。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先生被视作于耀莱控股有限公司及蔡美合女士拥有权益之所有股份中拥有权益。朱爽女士为蔡先生之配偶。因此，朱爽女士被视作于蔡先生拥有权益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2. 该2,461,360,000股股份中，1,2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作为抵押权益。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徐佳莹女士拥有100%控制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徐佳莹女士被视作于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拥有权益之所有股份中拥有权益。
3. 该2,461,360,000股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林志坚先生作为抵押权益。
4. 该2,461,360,000股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林鹏先生作为抵押权益。
5. 该10,640,000股股份由郑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因此，郑先生被视作于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认购事项须待认购协议内之先决条件获达成后，方告完成，且认购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布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如下涵义：

「B&O」	指	Bang & Olufsen A/S，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哥本哈根纳斯达克上市及买卖
「营业日」	指	香港之银行一般正常办公以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通过之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最多992,916,289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已发行股本之20%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即认购协议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截止日期」	指	本协定签署日之后的第15个营业日（或本协议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之较后日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王强先生
「认购事项」	指	根据认购协议认购认购股份
「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认购人（作为认购人）订立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有条件协议，内容有关认购事项
「认购事项完成」	指	完成认购事项
「认购价」	指	每股认购股份0.2港元之认购价

「认购股份」 指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将予认购之674,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马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綦建伟先生及刘宏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